

湖南省财政厅

湘财企指〔2020〕38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在湘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预拨）的通知

有关市（州）、县（市）财政局：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支持做好我省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的通知》（湘财企〔2020〕20号）和《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0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预拨）预算的通知》（财资〔2020〕83号）等文件规定，现就下达 2020 年你市（州）、县（市）中央在湘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财政补助资金（预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根据预算安排，预拨你市（州）、县（市）2020 年中央在湘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财政补助资金，具体金额见附件 1，该资金列 2020 年政府收支经济分类科目“507 对企业补助”和 2020 年政府收支功能分类科目“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二、请配合有关部门抓紧推动你市（州）、县（市）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完成工作后，2021 年按时申请资

金清算。

三、请加强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将财政补助资金以及自筹资金用于本地区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

四、为加强全过程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对照绩效目标，认真开展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1、中央在湘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预拨补助资金
分市县情况表（分发主送单位）

2、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预算绩效
目标表

3、企业满意度调查问卷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湖南监管局、省国资委。

中央在湘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预拨）分市县情况表

市州	县市区/单位	金额（万元）	支付方式编码	功能科目编码	政府经济科目编码
株洲市	炎陵县	2.574	92	2230105	507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资金名称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资委	实施期限	2020年
省级财政部门		省级财政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省级国资监管部门
资金 情况 (万元)		2020年度金额:		
		其中: 中央补助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1. 2020年年底前, 将尚未实行社会化管理的国有企业已退休人员移交街道和社区实行社会化管理。 2. 国有企业不承担移交后的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费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0年年底前, 尚未实行社会化管理的国有企业已退休人员移交街道和社区实行社会化管理的比例	100%
		时效指标	改革任务完成时限	2020年12月底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国有企业不承担移交后的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费用的比例	100%
	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指标	本集团所属企业的综合满意程度, 企业满意度=问卷调查平均得分/总分×100%	≥85%

企业满意度调查问卷¹

(参考提纲)

1. 是否了解国家实施了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政策?

☐是(10分) ☐否(0分)

2. 对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有关财政支持政策是否满意?

☐满意(30分) ☐基本满意(20分)

☐一般(10分) ☐不满意(0分)

3. 对本地区推进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是否满意?

☐满意(30分) ☐基本满意(20分)

☐一般(10分) ☐不满意(0分)

4. 对本企业推进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政策的落实情况是否满意?

☐满意(30分) ☐基本满意(20分)

☐一般(10分) ☐不满意(0分)

¹ 满意度调查综合得分为以下四项之和, 满分为100分。